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蓉胜超微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及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交货时间及定价发式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电解铜价格也大幅波动，公司部分客户为避免铜价风险，与公司签订远期交货的合同。由于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原材料、交货产成品的时间差异较长，为避免在公司交货时因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经营风险。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料，阴极铜。

（2）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年度公司远期供货数量约 3,500 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 36,000 元/吨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9%）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

全部建仓保证金需求为：36,000 元/吨×3,500 吨×9%（保证金比例）=1,134 万元。

即总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34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业务开展期间：按订单周期确定，以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4）为适当控制风险，避免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材料需求变化，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一方面将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以减少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将预留适量的保证金，以应对节假日可能因保证金比例调整造成的补充保证金等需求。

2、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期货保证金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 1,134 万元，但交易所临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时除外。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珠海蓉胜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基本情况

(1) 远期结售汇的品种：珠海蓉胜的远期结售汇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2) 拟投入资金：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包括港币）。

(3) 业务开展期间：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2、开展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珠海蓉胜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 珠海蓉胜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三、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 5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并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阴极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阴极铜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

对公司开展阴极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进行外汇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珠海蓉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珠海蓉胜开展外汇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珠海蓉胜开展外汇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 东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